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或薪酬以及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召开,会议就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、调整公司组织机构、董事、监事津贴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增聘公司副总裁事项予以审议,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于此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董事、监事津贴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,认为:

一、关于董事、监事津贴

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津贴或报酬的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适应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。

二、关于增聘公司副总裁事项

聘任潘阳发先生、孙文恒先生、王华先生、王龙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,任期三年。

上述副总裁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根据各自提供的履历看,上述副总裁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,具备任职资格。

本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结果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

2005 年 1 月 17 日